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单位的 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 216 街坊 9 丘、217 街坊 13 丘欣普都市工业区地块管线搬迁工程（项目编号：310106000250911134926-06272542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 216 街坊 9 丘、217 街坊 13 丘欣普都市工业区地块管线搬迁工程（项目编号：310106000250911134926-06272542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73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60.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